

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黔0581破1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黔西市美丽鸟建材经营部的申请裁定受理贵州弘扬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2月5日指定贵州伍尊律师事务所担任贵州弘扬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贵州弘扬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4月14日前向贵州弘扬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贵州弘扬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贵州弘扬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4月15日14时30分在黔西市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

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债权申报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学院路东锦名都4楼贵州伍尊律师事务所或联系管理人进行线上申报。

联系人：王乾隆电话号码：16608536888

邓 继电话号码：18748573086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